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五八二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 ○○網站 (xxxxx...) 刊登之「○○健康食品」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健康食品—加速熱量吸收—兩包\$300 元……物品說明……可加速代謝，熱量吸收，對水腫肥胖體質相關（當）有效……」等詞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八一九〇一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刊登者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以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億客字第93060+00一二九號函檢附所屬會員帳號之使用人註冊資料，說明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刊登。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七一三一〇一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取得訴願人之陳述書後，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六七七八〇〇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有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五八二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去年買了一些○○的食品，到今年還剩兩包即將到期，所以到拍賣網站拍賣，純屬個人拍賣，並非營利廠商或傳播業者。訴願人刊登之食品廣告內容，單純取自產品包裝文字、圖示及廠商宣傳廣告詞，僅為讓人瞭解物品特色，並非惡意誇張或誤導民眾，且對相關法令並不清楚，並非要蓄意觸法。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之事實，有○○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億客字第93060+00一二九號函暨所附所屬會員帳號之使用人註冊資料及系爭廣告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並經訴願人所自認，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刊登之食品廣告內容，並非惡意誇張或誤導民眾及對相關法令並不清楚乙節，查系爭廣告內容有「……可加速代謝，熱量吸收，對水腫肥胖體質相關（當）有效……」等詞句，影射減肥效果，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即可獲致其所述之功效，實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